

定 稿

離島區議會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及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

聯合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10 時

地點：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 38 號海港政府大樓 20 字樓
離島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出席者

周玉堂先生, BBS	(離島區議會主席)
余漢坤先生, JP	(離島區議會副主席)
黃文漢先生	(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
余麗芬女士	(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連偉先生	
李桂珍女士	

列席者

李炳威先生, JP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專員
莊欣怡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離島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秀芬女士	離島民政事務處	項目經理(工程)

秘書

盧鈺明先生	離島民政事務處	行政助理(工程)
-------	---------	----------

(由兩個項目的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

歡迎辭

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及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歡迎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兩個工作小組的聯合會議。

2. 兩個工作小組的成員備悉，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成員周浩鼎議員因事未能出席會議。

(由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I. 通過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3. 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由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II. 通過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在 2016 年 4 月 11 日的會議記錄

4. 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成員沒有提出修訂建議，並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由兩個小組的召集人共同主持會議)

III. 離島區社區重點項目的最新進展 (文件 SPS 3/2016)

5. 莊欣怡女士簡介文件內容，包括匯報 -

(i) 銀礦灣項目和榕樹灣項目的最新進展；

(ii)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及離島社區基金會捐款支持榕樹灣項

目的部分工程費用；及

(iii)將銀礦灣項目的社區參與款項與榕樹灣項目一樣定為 10 萬元。

6. 余漢坤議員申報他是離島社區基金會的執行主席，因此不會參與有關榕樹灣項目接受捐款事宜的討論。就文件第四段，他指出朱殿安博士是離島社區基金會的主席。

7. 李桂珍議員詢問有關榕樹灣項目的捐款安排。

8. 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召集人表示，由於有公眾人士詢問榕樹灣項目工程的進度，希望了解批出工程合約後的下一步工作為何。

9. 陳連偉議員詢問榕樹灣項目會否超支。

10. 黃秀芬女士回應如下：

(a) 待批出榕樹灣項目的工程合約後，離島民政事務處(民政處)須按工程合約條款在 60 天內移交工地予總承建商施工。如下列程序能夠順利完成，預期工程將於 2017 年 1 月下旬前展開 -

(i) 工程合約能盡快批出，而南丫島北段鄉事委員會(鄉事會)能接著盡快將榕樹灣項目用地的官地租用牌照交回地政總署；及

(ii)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工程合約批出後盡快騰出圖書館大樓。

(b)榕樹灣項目的工程合約中已預留以下款項應付工程進行期間可能招致的額外開支：

(i) 應急費用：用以應付工程期間因不可預見之因素招致的額外開支。民政處會與工程顧問緊密監察工程

的進度和費用，亦會定期向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匯報進展；

- (ii) 工程合約內亦有部分款項預留作合約價格調整之用，在工程期內可根據政府每月發表有關公營建築工程的工資及材料成本指數的變動，調整合約支付款項。
- (c) 她建議在工程進行期間盡量減少改動工程設計，避免因工程改動而導致工程超支。

11. 李炳威先生補充如下：

- (a) 榕樹灣項目的工程費用預算已經大幅上調，其中最具不明朗因素及不可預見風險的地基工程佔整體工程費用預算中較大的比重。總承建商早在投標時已經就工程作出通盤考慮，除非出現在一般情況下預見不到的開支，使工程費用大增，否則應該不會出現超支情況；
- (b) 就榕樹灣項目的捐款，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承諾透過「港燈南丫基金」捐款港幣 180 萬元，而離島社區基金會及其主席朱殿安博士亦表示有意捐款港幣 250 萬元；
- (c)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中如有涉及重大及原則性之事項，須向區議會大會報告及取得批准，因此在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同意接受捐款後，須待相關捐款人士／機構確認捐款及取得區議會批准後，民政處才能批出榕樹灣項目的工程合約並定出開工日期。

(會後註： 繼離島區議會在 2016 年 11 月 28 日通過接受上文第 11(b)段所載的捐款後，民政處於 2016 年 11 月 29 日批出榕樹灣項目的工程合約，並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開展工程。)

12. 兩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感謝與會者提出的意見。銀礦灣項目工作小組備悉銀礦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同意把銀礦灣項目的社區參與款項定為 10 萬元。榕樹灣項目工作小組備悉榕樹灣項目的最新進展，及同意接受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和離島社區基金會及其主席朱殿安博士的捐款，並請民政處跟進捐款事宜。

IV. 其他事項

13. 兩個小組的成員沒有提出其他事項。會議於上午 10 時 22 分結束。

-完-